

##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1年11月26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3,77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稳力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，其中以10,050万元受让华稳力持有的北京稳力55.83%股权，以3,720万元增资北京稳力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合计持有北京稳力63.40%股权。2021年11月29日，公司与北京稳力、华稳力、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QINGSONG HUA签署了《投资协议》。2021年12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日公司与北京稳力、华稳力、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QINGSONG HUA签署了《<投资协议>补充协议》，约定了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相关条款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签署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86）。

根据公司（甲方）与北京稳力（乙方）、华稳力（丙方）、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丁方）、QINGSONG HUA（戊方）签署的《<投资协议>补充协议》，相关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约定如下：目标公司2022年度、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金额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、2,000万元、3,000万元，目标公司2022-2024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共计6,000万元。业绩承诺的补偿期为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，具体补偿方式及补偿数量如下：

1、若0万元<目标公司2022-2024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<目标公司2022-2024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，则丙、丁、戊方应给予甲方现金补偿，丙、丁、戊方对该现

金补偿承担连带责任。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：补偿金额=目标公司2022-2024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-目标公司2022-2024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。

本协议各方一致认可，丙、丁、戊方现金补偿金额累计不应超过4,500万元人民币。

2、若目标公司2022-2024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>目标公司2022-2024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，则无需补偿。

## **二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**

由于宏观经济影响氢能行业市场增长不及预期，行业政策法规迟滞出台项目落地困难，氢能行业基础建设缓慢严重影响氢能车辆的市场化等因素，下游客户实际需求不及预期，北京稳力相关项目推进缓慢或暂停，导致北京稳力业绩完成情况未达预期。

2022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北京稳力2022年实现净利润为-978.29万元；2023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北京稳力2023年实现净利润为-1,083.03万元；2024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北京稳力2024年实现净利润为-980.75万元。依据2022-2024年度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，北京稳力2022-2024年度实际实现金额均小于每一年承诺金额，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合计承诺金额，未达成业绩承诺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了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》（大信专审字[2023]第1-03374）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4年4月15日出具了《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》（XYZH/2024BJAA3F0697）、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了《关于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》（XYZH/2025BJAA3B0473）。

根据公司与北京稳力、华稳力、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QINGSONG HUA签署的《<投资协议>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补偿金额=目标公司2022-2024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减去目标公司2022-2024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，且华稳力、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QINGSONG HUA现金补偿金额累计不应超过4,500万元人民币，并对该现金补偿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 三、业绩补偿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已收到全额业绩补偿款4,500万元，上述业绩补偿款项将计入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,852.17万元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5日